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 7 屆第 1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 7 樓 706 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7 樓）

主 席：張仲岳監察人

出 席 者：涂秀蕊監察人、郭淑華監察人、楊順成監察人、盧世欽監察人

列 席 者：孫則芳副執行長

記 錄：簡貝如、黃雅芳（會計處謝佳恩主任及黃菱鈺副主任支援）

壹、推舉本次會議主席

決議：推舉張仲岳監察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頒發聘書與自我介紹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提請全體監察人互選常務監察人，於司法院院長核准前，由所選常務監察人行使常務監察人之職權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：「基金會置常務監察人一人，由全體監察人互選，並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；任期與監察人同。」辦理。

（二）緣本會第 6 屆常務監察人任期業於 3 月 22 日屆滿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常務監察人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准，為維持本會會務正常運作，擬提請同意於司法院院長核准前，由所選常務監察人行使常務監察人之職權。

決議：推選盧世欽監察人擔任第 7 屆常務監察人，並同意於司法院院長核定前，由盧世欽監察人行使常務監察人之職權。（在場監察人均表示附議）

二、案由：提請討論本屆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會第 6 屆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，原則上為每季集會一次，並配合董事會時間，於該月最後一週週五下午 2 時 30 分集會，以減少舟車勞頓及時間花費。本屆監察人會議是否繼續延用(111 年度建議開會日期請參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第 7 屆監察人會議原則每季集會 1 次，並配合董事會時間，於該月最後一週週五召開，111 年度會議時間為：
111 年 05 月 27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。
111 年 07 月 29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。
111 年 10 月 28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（無）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1 年 5 月 27 日 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常務監察人 盧世欽